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109 年 4 月 26 日(日)時間：10:00-12:00

四、檢定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游泳池

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0 號・電話：07-3344471

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
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
(2)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安全講習活動。

(3)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(1) 將報名表各資料電子檔傳 y10253331@yahoo.com.tw。

海爆協會蔡教練 0924023786 或 Line ID：k0924023786

(2)準備 2 吋照片 1 張（浮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
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核發體育署認證之展延游泳池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